

大连市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大基层发〔2015〕1号

关于公布首批社区工作准入目录清单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各先导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民政部 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开展社区减负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5〕136号）、《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厅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大委办发〔2015〕55号）和《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厅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建立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大委办发〔2014〕33号）有关规定，按照全面规范社区工作事务，建立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工作要求，经大连市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现公布《社区居委会依法自治工作事项》（详见附件1）《社区居委会依法（规）协助完成工作事项》（详见附件2）和《申请进入社区的工作事项》（详见附件3）三份目录清单，社区居委会要依据公布的目录清单，依法依规开